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418638A號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及限制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1200426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約計371,669.76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及限制事項：禁止及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及限制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1個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